

高速铁路 行车组织细则



沈阳铁路局

沈阳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城 书 章

沈铁总〔2014〕300号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书 名：沈阳铁路局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作 者：沈阳铁路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 mm×1 230 mm 1/64 印张:2.25 字数:59千
书 号：15113·4188
定 价：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沈阳铁路局文件

沈铁总[2014]300号

沈阳铁路局关于印发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

管内各单位：

为加强高速铁路安全和技术管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及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现将铁路局制定的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印发给你们（单行本另行印发），技术规章编号为 SYG/02—2014。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是铁路局的基本规章，适用于局管内 200 km/h 及以上线路和 200 km/h 以下仅运行动车组的线路，任何部门、单位和人员均不得违反。本细则由路局总工室组织各相关处室解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铁路局下列文电同时废止：

- 1.《沈阳铁路局京哈线 CTCS-2 级区段行车组织细则》(沈铁总[2013]373 号)
- 2.《沈阳铁路局动车组行车组织办法》(沈铁总发[2009]13 号)
- 3.《关于修改沈阳铁路局动车组行车组织办法的通知》(沈铁总电[2011]699 号)
- 4.《关于修订动车组行车组织办法第 25 条的通知》(沈铁总电[2011]708 号)
- 5.《长吉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试行)》(沈铁总发[2011]87 号)
- 6.《关于修改〈长吉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试行)〉第 214 条、236 条的通知》(沈铁总发[2011]185 号)
- 7.《关于修订〈沈阳铁路局京哈线 CTCS-2 级区段行车组织细则〉、〈长吉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试行)〉的通知》(沈铁总发[2012]104 号)
- 8.《哈大铁路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沈铁总发[2012]408 号)
- 9.《沈阳铁路局关于修改〈哈大铁路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沈铁运发[2012]486 号)
- 10.《沈阳铁路局关于修改〈哈大铁路客运专

线行车组织细则》部分附件的通知》(沈铁总〔2012〕542号)

11.《沈阳铁路局关于修改〈哈大铁路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沈铁总〔2012〕566号)

12.《沈阳铁路局关于修改〈哈大铁路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沈铁总〔2013〕366号)

13.《盘营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沈铁总〔2013〕231号)

14.《沈阳铁路局关于修改〈盘营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部分附件的通知》(沈铁总〔2013〕307号)

15.《沈阳铁路局客运专线确认列车管理办法》(沈铁总发〔2010〕320号)

16.《关于修改〈沈阳铁路局客运专线确认列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沈铁运电〔2012〕904号)

17.《沈阳铁路局高速铁路非正常行车办法》(沈铁运发〔2012〕409号)

18.《高速铁路上列车碰撞异物有关处置要求》(沈铁运〔2013〕261号)

19.《关于下发旅客列车未全列停靠站台的应

急处置办法》(运站电〔2013〕126号)

20.《沈阳铁路局关于发生动车组异常抖动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沈铁运电〔2013〕276号)

21.《沈阳铁路局转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冰雪天气动车组列车限速规定〉的通知》(沈铁运〔2013〕403号)

22.《沈阳铁路局车务系统高速铁路安全管理措施》(沈铁运〔2014〕94号)

23.《关于高铁车务站段公布车站接发列车股道的通知》(运站电〔2013〕29号)

24.《关于公布哈大客专动车组列车部分车站通过股道的通知》(运站电〔2013〕138号)

其他与本细则有抵触的规章、办法等一律停止执行，并由相关处室负责清理、修改或废止。



目 录

用语说明 1

第一编 技术设备 3

第一章 基本要求 3

 第1条 建筑限界管理的规定 3

 第2条 技术设备检查的规定 4

 第3条 行车单位防火安全规定 4

 第4条 公布或提供技术资料的规定 5

第二章 线路、桥梁及隧道 10

 第5条 道岔维护和管理的规定 10

 第6条 道岔联锁失效时防止扳动的规定 12

第三章 信号、通信 14

 第7条 信号设备加封加锁的规定 14

第 8 条 CTC 和计算机联锁设备的 规定	15
第 9 条 列控设备和出站信号机的 规定	19
第 10 条 列控车载设备使用的规定	23
第 11 条 限速提报的规定	23
第 12 条 无线通信设备使用管理的 规定	24
第 13 条 “299”和“210”呼叫规定	24
第 14 条 通信业务通道抢通和恢复的 规定	26
第 15 条 防灾设备抢通和恢复的 规定	26
第四章 铁路信息系统	27
第 16 条 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定	27
第 17 条 信息系统设备管理及运行环 境、运行维护维修的规定	27
第 18 条 信息系统网络及安全规定	28
第五章 车站及枢纽	29
第 19 条 排污的规定	29

第 20 条 房建设备管理维修和站台上 车辆运行的规定	29
第二编 行车组织	31
第六章 基本要求	31
第 21 条 车站行车人员设置的规定	31
第 22 条 集控站值守制度的规定	31
第 23 条 车站行车人员交接班的 规定	32
第 24 条 编制《站细》的规定	32
第 25 条 车站行车工具备品的规定	33
第 26 条 列车运行方向和车次转换的 规定	34
第 27 条 调度集中基本操作方式的 规定	34
第 28 条 控制模式、操作方式转换的 规定	35
第 29 条 使用 CTC 和计算机联锁设 备的规定	36
第 30 条 CTC 列车运行图采点的 规定	38

第 31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揭挂尾部标志灯的规定	39
第 32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运行途中车辆乘务员值乘位置的规定	39
第 33 条	行车表簿计划保管期限的规定	40
第 34 条	钟表的配置、校对、检查、修理及时钟校准的规定	41
第 35 条	响墩、火炬、短路铜线的试验、保管及使用的规定	43
第 36 条	劳动安全管理的规定	44
第 37 条	铁路职工劳动纪律、作业纪律的规定	45
第 38 条	铁路职工着装的规定	46
第 39 条	车站行车人员佩戴臂章胸牌的规定	47
第七章 编组列车	49
第 40 条	旅客列车车门锁闭看管的规定	49

第 41 条 摘挂作业和电气连接线交接的规定	49
第 42 条 自动制动机试验和列车制动限速的规定	50
第八章 列车运行	51
第 43 条 变更旅客列车固定走行径路的规定	51
第 44 条 动车组列车固定股道、站台、停车位置的规定	52
第 45 条 CTC 基础数据的规定	53
第 46 条 接发列车作业的规定	54
第 47 条 电话记录号码的规定	56
第 48 条 出入库线和场间联络线作业的规定	57
第 49 条 列车推进运行的规定	57
第 50 条 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行车的规定	58
第九章 限速管理	59
第 51 条 发布临时限速调度命令和设置列控限速的规定	59

第十章 调车工作	60
第 52 条 调车作业的规定	60
第 53 条 车辆摘挂调车作业编制计划的规定	61
第 54 条 调动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的规定	63
第 55 条 调车作业钩钩联系的规定	64
第 56 条 施工路用列车、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调车作业准备工作规定	66
第 57 条 动车所(动车检修车间)调车工作领导及指挥的规定	66
第 58 条 动车所(动车检修车间)调车作业计划编制、下达、传达的规定	67
第 59 条 动车所(动车检修车间)调车作业的规定	68
第 60 条 停留和防溜的规定	69
第十一章 施工维修	72
第 61 条 行车设备施工和检修的规定	72

第 62 条	区间装卸作业的规定	74
第 63 条	路用列车的规定	75
第 64 条	确认列车开行的规定	77
第 65 条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的 规定	78
第十二章	灾害天气行车	79
第 66 条	汛期行车的规定	79
第 67 条	冰雪天气行车的规定	80
第十三章	设备故障行车	83
第 68 条	动车组以外的列车制动力减弱 或制动失灵的规定	83
第 69 条	轨道电路分路不良及轨道电路 道床漏泄时处理的规定	84
第 70 条	接触网停电和倒闸的规定	88
第 71 条	列车运行中车辆故障处理的 规定	90
第 72 条	列车机车前照明灯和列车头部 标志灯故障时处理的规定	92
第 73 条	空调旅客列车机车因故冒黑烟 时应急处置规定	93

第 74 条	客服集控站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不能准确接收列车到发信息时处置规定	93
第十四章 非正常行车组织		95
第 75 条	防冲突的规定	95
第 76 条	单班单司机值乘旅客列车防护的规定	95
第 77 条	列车分部运行的规定	97
第 78 条	动车组停于分相自救的规定	98
第 79 条	列车碰撞异物的规定	98
第 80 条	旅客列车未全列停靠站台的规定	99
第 81 条	清理旅客列车车顶扒乘人员的规定	100
第十五章 救援		103
第 82 条	机车救援的规定	103
第 83 条	直供电旅客列车救援的规定	104
第 84 条	热备动车组的规定	105

第三编	信号显示	108
第十六章 基本要求		108
第 85 条 地区性联系用手信号的 规定	108	
第 86 条 影响信号显示树木处理的 规定	109	
第 87 条 动车组列车停车位置标的 规定	109	
第 88 条 有关信号、表示器、标志的设置 和维修清扫的规定	111	
附件 1 车站(线路所、动车所)调度集中 基本操作方式		113
附件 2 ××站 CTC 基础数据		115
附件 3 动车所调车作业计划		118
附件 4 确认列车添乘人员签到簿		119
附件 5 确认列车确认情况登记簿		120

用语说明

《技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

《站细》:《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统规》:《铁路客车统计规则》。

行车日志:中间站行车日志、区段站行车日志。

及以下、及以上:均包括本数。

超过、不足、以上、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信号机内方、外方:指信号机所防护的方面为内方,反之为外方。

信号机前方、后方:指信号机显示的方面为前方,反之为后方。

前方站、后方站:列车开往的车站为前方站,反之为后方站。

坡度:机车车辆停留,为该地点的实际坡度;若机车车辆停留的地点有多个坡度区段时,按最